

# 立山区总工会党组关于 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16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立山区总工会进行了常规巡察。2025年4月7日，市委巡察组向立山区总工会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整改质量。立山区总工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上，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任，对巡察反馈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二是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落实督办。各部门全力配合，保障整改工作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三是提高政治站位，层层落实责任。立山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对标对表，带头认领问题，带头认领责任，带头落实整改。四是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时将整改情况汇总至立山区总工会整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

小组办公室对整改工作要及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上级工作部署不够**

一是立山总工会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及《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摘编》，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三会一课”学习内容进行学习、宣讲、研讨和交流心得体会。二是严格按照《中共鞍山市立山区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加坡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立山新篇章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中国工会十八大任务全面落实的通知》要求制定了《立山区总工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加坡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立山新篇章的实施方案》和《立山区总工会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中国工会十八大任务部署全面落实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有欠缺，助力企业工会建设发展不够有力**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严格按照《立山区关于开展“千名工会干部进企业 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方案》《鞍山工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和《关于开展“送技能、进企业”活动的通知》要求，深入不同类型企业进行走访、宣传和调研，送去政策、送去教育、送去温暖、送去服务、送去技能和指导。二是针对“空牌子”工会现象，进行了全面排查，截至目前，立山区总工会在辽宁省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已无“空牌子”企业工会。

（三）推动基层工会建设不够有力，去行政化、机关化不彻底。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制定了《立山区加强工会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明确了具体的工作时间和路线图及相关工作措施。二是开展工会劳动法律、法规专项学习，建立“立山区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对基层法律监督员进行培训，实时掌握基层劳动法律监督员持证情况。三是立山区总工会及各街道基层工会分别和同级政府之间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联席会议，切实加强工会与政府的联络工作，形成良好的联动机制。四是制定了困难职工摸底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发动全区工会系统干部和各方面力量做好困难职工普查工作。

（四）职工帮扶工作开展不扎实，以职工为中心的服务意识树立的不够牢固。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制定了《2025年立山区总工会就业再就业培训计划》。并会同市总工会开展面向全区有就

业创业意愿的下岗失业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高校毕业生、“立山榜样·百优十佳”先进人物等群体进行免费技能培训，同时举办了专项招聘会和知识讲座等。二是开展了2025年工会干部业务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干部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强化了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对工会驿站、职工书屋、女职工关爱室等进行改造，更好地为全区职工、新业态劳动者和女职工服务。同时在立山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设置了职工政策咨询窗口和法律援助窗口，安排法律顾问和专业人士到企业进行法律和业务宣讲。

（五）对女职工帮扶、宣教工作有不足，缺少关注。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制定了自身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数字赋能 全民共享”为主题的职工技能提升月活动和女性健康科普知识宣传讲座和“情系女职工 法在你身边”普法宣传活动。二是深入企业开展女职工调研工作，全面了解女职工在工作、生活、职业发展、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现状和问题。

（六）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形态风险分析研判不深入。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深入学习，切实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确保工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传播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加强对本领域意识形态风险分析研判，以

改革创新为抓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严格落实信息三审三校机制，确保信息发布不出问题。

（七）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不够有力，精准化常态化监督不到位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视程度和廉政风险点的调研与分析的精准性，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报告质量，组织党组成员深入学习述职述廉重要性，学习《述职述廉报告撰写规范》。二是各部门做好廉政谈话记录，并安排专人妥善保管谈话记录。

（八）工作作风不实。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成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普法计划，开展法律培训，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二是重点关注因病、因学、因灾等致困职工，建立“一户一档”动态台账。通过多渠道收集信息，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群，确保困难职工“早识别、早干预、早脱困”，提升帮扶时效性和职工获得感。

（九）招标采购管理和设备配置不够规范。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完善了《鞍山市立山区总工会采购管理制度》《鞍山市立山区总工会采购管理制度》和《立山区总工会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并以红头文件形式下发至各部门。通过细化管理制度及领导小组职责分工后，小组成员主动履职意识增强，有效避免了管理漏洞。二是对固定资产进行重新盘点清查，落实使用情况、使

用人。针对盘点出的报废资产，及时规范整理相关手续。

（十）理论学习有差距，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不严肃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并开展相关工作培训，同时下发给各部门进行学习。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制定了《立山区总工会“三会一课”记录本存档流程及工作要求》，并进行全面监督。

（十一）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有偏差。

立山区总工会严格规范了党组织工作。建立和下发《立山区总工会党政公章管理制度》草案和《关于规范执行立山区总工会会议制度工作提示》。开展印章使用专题培训，安排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集中制的重要论述。同时，对立山区总工会《“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进行评估、修改。

（十二）党建引领作用不充分，基层党组织建设不规范。

一是立山总工会严格按照《立山区总工会党建专题会议制度》，召开了立山区总工会党组2025年党建专题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述职报告内容要包括年度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实行逐级把关的审核流程，杜绝内容与以往雷同、空洞泛泛的现象。二是对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

求，调整了党支部班子设置，并开展党建知识专题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三是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规范》等内容，确保每名党员都熟悉发展党员的步骤，党务工作者必须严格按照其中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

### （十三）对社会化工务工作者管理不规范。

一是立山区总工会终止与原派遣公司合作，选定优质第三方公司承接社会化工务工作者管理服务并加强过程监督与管理。定期对社会化工务工作者开展满意度回访，并制订《立山区总工会社会化工务工作者考核办法（试行）》，对社会化工务工作者进行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及时了解并改进管理服务。二是制定了《鞍山市立山区总工会机关定岗定责定流程管理手册》，并对立山区总工会岗位分工进行了重新调整和人员分配，将社会化工务工作者分配到街道工会、非公企业工会和社区联合工会，帮助基层工会理清工会工作的组织体系、服务帮扶体系、维权体系等建设。

### （十四）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立山区总工会制定了《立山区总工会文件收发管理制度》，下发到各部室进行贯彻落实学习。制度实施后，明确了文件签收、登记、分发、传阅、归档等各环节的流程，完整的文件收发记录，为工作追溯提供了便利。

### （十五）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不充分

立山区总工会根据工作安排以党课形式全体党员学习了《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通过学习让全体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并重视工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和深刻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增强了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使命感。

### **三、持续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全体工会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从思想源头上巩固整改成效。二是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确保立山区各级工会干部准确理解、熟练掌握、自觉遵守。强化制度执行力。三是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整改落地生根。切实承担起巩固深化整改成果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主席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四是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服务水平。增强职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五是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强化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412-6635690；电子邮箱 [lszgh6635690@163.com](mailto:lszgh6635690@163.com)。